### 附件3:

# 新疆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刘德祥

填报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

##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. **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1．下达预算情况  
2023年8月19日，财政部《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82号），下达自治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项目资金2000万元，用于支持自治区应对旱情，解决受灾地区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支出，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。  
2．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
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在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预算文件后，立即组织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需求，在资金使用范围内制定绩效目标，由各地（州、市）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报送应急管理厅，经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，并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上报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备案。具体备案目标表为：  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绩效目标表  
（2023年度）  
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  
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
地州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吐鲁番市、哈密市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吐鲁番市、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 
县市财政部门 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、阿勒泰市、布尔津县、哈巴河县、富蕴县、青河县、鄯善县、伊州区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、阿勒泰市、布尔津县、哈巴河县、富蕴县、青河县、鄯善县、伊州区应急管理局  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  
 年度资金总额： 2000  
 其中：中央补助 2000  
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加强抗旱物资储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努力降低干旱灾害损失。  
绩  
效  
指  
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
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旱用电（万度） ≥70.8  
 抗旱用油（升） ≥29150  
 购买各类应急供水储水车辆及配套设备（辆） ≥24  
 购买编织袋、吨袋（万条） ≥77.2  
 土工膜（平方） ≥5000  
 购买彩条布、黑膜（卷） ≥1370  
 购买探照灯、应急灯等照明灯具及铁锨、十字镐等工具（个、把） ≥1750  
 购买人影作业火箭弹、烟条（枚、根） ≥2020  
 购买各类排水抽水机、水泵、水泵机组  
（台、套） ≥357  
 购买电缆线、维修维护供水网管（米） ≥9150  
 购买抗旱折叠储水袋、水囊（个） ≥250  
 购买救灾帐篷（个） ≥70  
 购买发电机、潜水泵变频电机、变频启动柜（台、套） ≥44  
 购买抗旱净水设备、水源探测设备  
（套、台） ≥8  
 购买应急抗旱卫星电话（部） ≥1  
 租赁挖掘机、铲车等抗旱设备（辆） ≥40  
 维修抗旱设备（处） ≥20  
 购买回水止推阀 、吸水管（软）+底阀、电磁阀门、保险绳（套、个） ≥134  
 质量指标 人饮供水保障率 100%  
 购买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%  
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%  
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≤100%  
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 平稳有序

1. **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**

**1．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 
2023年8月31日，自治区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92号）文件，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项目，共计资金2000万元。资金分解如下：  
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金额  
（万元）  
   
1 塔城地区 塔城市 115  
 额敏县 125  
 托里县 120  
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25  
 裕民县 115  
 合计 600  
2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240  
 布尔津县 225  
 哈巴河县 250  
 富蕴县 260  
 青河县 225  
 合计 1200  
3 吐鲁番市 鄯善县 100  
 合计 100  
4 哈密市 伊州区 100  
 合计 100  
总计 2000  
自治区下达预算资金时，对4个地（州、市）、12个县（市、区）分别下达了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，具体绩效目标情况如下：**

##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**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**2023年中央下达我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项目预算资金共计2000万元，资金到位2000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**

1. **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**截至2024年3月8日，2023年度用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项目的资金总计2000万元，共计执行1688.33万元，执行率84.42%。各地州执行情况为：  
塔城地区600万元，执行374.93万元，执行率62.48%；  
阿勒泰地区1200万元，执行1182.61万元，执行率98.55%；  
吐鲁番市100万元，执行30.8万元，执行率30.8%；  
哈密市100万元，执行99.99万元，执行率99.99%。**

1. **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
根据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规定，各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合作，共同管好、用好此项资金。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、财政厅反复要求各地严格管好用好救助资金，多次指导各地规范制定采购目录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督促各地加快完成采购任务。  
1．分配科学性。为保障资金分配规模合理、测算科学，通过水文、气象基础资料分析、各地书面报告、实地调研、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数据核查等多种途径，了解掌握各地受灾情况和工作情况，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资金分配范围、资金额度等进行评估，不存在重复、交叉安排资金情况。同时，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实际需求，在资金使用范围内制定绩效目标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报送应急管理厅，经应急管理厅审核汇总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，确保资金安排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，不超出预算金额。  
2．下达及时性。2023年8月19日，《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82号），下达自治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干旱灾害救灾补助）项目，资金2000万元。收到资金文件后，自治区立即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迅速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于2023年8月31日印发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92号），及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，有效完成了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。  
3．拨付合规性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《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82号）规定，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严格按照程序及时拨付使用，资金拨付合规，无违规将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。  
4．使用规范性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规定，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用水等支出。严格执行各项资金支出项目、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，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使用范围，资金使用规范。  
5．执行准确性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规定，严格执行各项资金支出项目、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，各项支出资金符合政策，资金执行准确。  
6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  
7．支出责任履行情况。通过实地调研各地受灾情况、电话实时调度资金绩效情况的方式，督促指导各地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，足额安排资金，履行本级支出责任，资金支出责任履行良好。  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
财政部备案的总体目标：开展抗旱减灾各项工作，购买、租赁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加强抗旱物资储备，组织人员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努力降低干旱灾害损失。  
实际完成情况：1．按照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科学有效开展抗旱减灾工作，全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；2．及时足额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00万元，确保各地及时有效开展抗旱减灾工作。具体是：购买抗旱用电70.898万度，维修抗旱设施设备12处，购买、租赁水泵、抽水机、运水车、储水袋等应急储水、净水、供水设备，监测预警、输水运水、人工增雨等抗旱救灾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干旱灾害损失有效降低。**

##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**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2. **数量指标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  
①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抗旱用电（万度）指标，指标值≥70.8，自治区实际完成70.898，完成率100.14%，偏差率0.14%。  
②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抗旱用油（升）指标，指标值≥2915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3125，完成率10.72%，偏差率89.28%。偏差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预算采购≥22150升，后根据抗旱实际需求，采购3125升；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预算采购≥7000升，资金下达前，已由县级财政全额支付抗旱用油相关费用，未使用本专项资金采购。  
③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各类应急供水储水车辆及配套设备（辆）指标，指标值≥24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3，完成率54.17%，偏差率45.83%。偏差原因为：塔城市5辆应急供水车、额敏县7辆供水车已完成招投标工作，尚未到货。  
④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编织袋、吨袋（万条）指标，指标值≥77.2，自治区实际完成70.4112，完成率91.21%，偏差率8.79%。偏差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预算采购编织袋77万条，根据乡镇编织袋储备实际、保存年限和使用需求，实际采购69.705万条编织袋、5000条吨袋。  
⑤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土工膜（平方）指标，指标值≥500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6100，完成率122%，偏差率22%。  
⑥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彩条布、黑膜（卷）指标，指标值≥137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250，完成率91.24%，偏差率8.76%。偏差原因为：其中阿勒泰预算采购彩条布1270卷，根据乡镇基层彩条布储备实际和使用需求，实际采购1150卷，减少了120卷。  
⑦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探照灯、应急灯等照明灯具及铁锨、十字镐等工具（个、把）指标，指标值≥175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2030，完成率116%，偏差率16%。  
⑧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人影作业火箭弹、烟条（枚、根）指标，指标值≥202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2308，完成率114.26%，偏差率14.26%。  
⑨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各类排水抽水机、水泵、水泵机组（台、套）指标，指标值≥357，自治区实际完成465，完成率130.25%，偏差率30.25%。偏差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预算采购指标值为≥296台（套），实际采购时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乡镇基层实际使用需求，增加采购抽水机、水泵等96台（套），实际采购392台（套）；吐鲁番市鄯善县预算采购≥60台（套）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实际采购72台（套）。  
⑩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电缆线、维修维护供水网管（米）指标，指标值≥915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9150，完成率100%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抗旱折叠储水袋、水囊（个）指标，指标值≥25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250，完成率100%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救灾帐篷（个）指标，指标值≥7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40，完成率200%，偏差率100%。偏差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原定指标值为≥70个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乡镇基层实际使用需求，增加采购70顶帐篷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发电机、潜水泵变频电机、变频启动柜（台、套）指标，指标值≥44，自治区实际完成47，完成率106.82%，偏差率6.82%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抗旱净水设备、水源探测设备（套、台）指标，指标值≥8，自治区实际完成9，完成率112.5%，偏差率2.5%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应急抗旱卫星电话（部）指标，指标值≥1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，完成率100%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租赁挖掘机、铲车等抗旱设备（辆）指标，指标值≥4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55，完成率137.5%，偏差率37.5%。偏差原因为：布尔津县预算租赁10辆挖掘机、铲车等机械，因2023年旱情严重，为保障抗旱工作开展，增加了机械租赁数量，实际租赁25辆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维修抗旱设备（处）指标，指标值≥20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2，完成率60%，偏差率40%。偏差原因为：另有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预算维修8处抗旱设备，实际由县级财政全额支付维修费用，未使用本专项资金予以补助。  
？　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回水止推阀、吸水管（软）+底阀、电磁阀门、保险绳（套、个）指标，指标值≥134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84，完成率137.31%，偏差率37.31%。偏差原因为：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预算采购保险绳≥100套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增加采购50套，实际采购150套。**

1. **质量指标**

**①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人饮供水保障率指标，指标值为100%，未出现因旱人饮困难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00%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  
②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购买抗旱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，指标值为100%，自治区完成采购的抗旱物资、设备均通过验收，实际完成100%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**

1. **时效指标**

**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，指标值为100%，自治区实际完成情况84.42%，完成率为84.42%，偏差率15.58%。偏差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、塔城地区、吐鲁番市因物资设备未到货、支付手续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，尚未完成资金支付。**

1. **成本指标**

**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，指标值≤100%，自治区项目未超出预算金额，自治区实际完成84.42%，完成率84.42%，偏差率15.58%。偏差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、塔城地区、吐鲁番市因物资设备未到货、支付手续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，尚未完成资金支付。**

1. **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2. **经济效益**

**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。**

1. **社会效益**

**（2）社会效益  
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指标，指标值为平稳有序，自治区实际完成100%，通过及时支持受旱地（州、市）添置、维修抗旱设施设备、抗旱用电等，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，确保受旱区域社会秩序平稳有序。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**

1. **生态效益**

**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。**

1. **可持续影响**

**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。**

1. **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满意度指标**

##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偏离的绩效目标  
1．未完成指标  
①　抗旱用油指标，未完成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预算采购≥22150升，后根据抗旱实际需求，采购3125升；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预算采购≥7000升，资金下达前，已由县级财政全额支付抗旱用油相关费用，未使用本专项资金采购。  
②　购买各类应急供水储水车辆及配套设备指标，未完成原因为：塔城市5辆应急供水车、额敏县7辆供水车已完成招投标工作，尚未到货。  
③　购买编织袋、吨袋指标，未完成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预算采购编织袋77万条，根据乡镇编织袋储备实际、保存年限和使用需求，实际采购69.705万条编织袋、5000条吨袋。  
④　购买彩条布、黑膜指标，未完成原因为：其中阿勒泰预算采购彩条布1270卷，根据乡镇基层彩条布储备实际和使用需求，实际采购1150卷，减少了120卷。  
⑤　维修抗旱设备指标，未完成原因为：另有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预算维修8处抗旱设备，实际由县级财政全额支付维修费用，未使用本资金予以补助。  
⑥　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，未完成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、塔城地区、吐鲁番市因物资设备未到货、支付手续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，尚未完成资金支付。  
2．完成率超出30%及以上指标  
①　购买各类排水抽水机、水泵、水泵机组指标，超出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预算采购指标值为≥296台（套），实际采购时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乡镇基层实际使用需求，增加采购抽水机、水泵等96台（套），实际采购392台（套）；吐鲁番市鄯善县预算采购≥60台（套）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实际采购72台（套）。  
②　购买救灾帐篷指标，超出原因为：阿勒泰地区原定指标值为≥70个，根据乡镇基层实际使用需求，增加采购70顶帐篷。  
③　购买回水止推阀、吸水管（软）+底阀、电磁阀门、保险绳指标，超出原因为：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预算采购保险绳≥100套，实际采购时价格低于绩效目标制定时询价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结合使用实际，增加采购50套，实际采购150套。  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  
1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 
一是部分县市招投标相关工作推进较慢，尚未完成供货及验收，导致资金执行进度缓慢，如塔城地区塔城市、额敏县。  
二是部分县市完成物资采购、验收，尚未完成资金支付，如吐鲁番市鄯善县。  
三是部分县（市）在报送绩效目标前询价、论证等工作开展不充分，导致实际采购中完成原定绩效目标后，仍有较多资金结余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部分物资、设备采购量超出原定绩效目标，如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、阿勒泰地区富蕴县。  
2．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 
下一步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持续加强资金使用监督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一是持续督促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吐鲁番市尽快完成供货及验收，及时履行资金支付手续，加快执行进度，确保抗旱减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在后续资金绩效目标申报中加强指导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，科学、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值，如使用过程中出现实际需求与绩效目标不符，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。**

##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按照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规定，单位自评标准是：预算执行10分、产出指标6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。经自评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3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二批抗旱救灾补助）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2.71分，其中：预算执行8.44分、产出指标54.27分、效益指标3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  
（二）在绩效自评中，发现部分地区资金执行缓慢、绩效目标偏离等问题，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，持续督促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吐鲁番市加快执行进度，确保抗旱减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对基层业务科室人员加强指导培训，掌握绩效管理流程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强化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督促地县通过现场检查、台账抽查等多种形式，检查指导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对于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  
（三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、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**